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928.6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